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轉據軍政部呈，以調服軍役犯夏藩方、傅震雄於調役期間不辭勞瘁，對於兵器改進確著功績，請赦免其刑一案，經查該犯夏藩方、傅震雄因犯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方法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于本人之財產罪，經軍政部判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並經准予調服軍役各項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等于服役期間著有功績情形，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免執行其原判之刑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准將該犯夏藩方、傅震雄原判之有期徒刑三年免予執行，以昭勸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答，轉請將湖南醴陵武羅縣監犯蘇桂卿減刑一案，經查該犯因犯共同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鑑定執行在案。此次同監人犯圖謀衝盜，該犯蘇桂卿不加入同謀，並密報制止，俾得消弭事變，其情殊堪嘉許，擬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准將該犯蘇桂卿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勸勉。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呈，准煩兩省行政長楊振銘請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湯澤霖呈，為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總員會勦旱請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湯澤霖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魯繼周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湯澤霖呈，請將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曾繁新、熊正弼、王博義、狄光麟、張榮昌免職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600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建人署甘肅省縣長，薛興唐署甘肅山丹縣縣長，姚良玉署甘肅和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國鈞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爲社會部科長徐幼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朱家讓爲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萬邦爲糧食部督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幼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岳峯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向哲濬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爲銓敍部甘富青銓敍處祕書楊國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銓敍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胡子良署振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爲署地政署技士林定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林定谷爲地政署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宋星橋、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祕書劉羽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孫業震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署均璉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

政督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張如萬署福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宗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仲明署貴州金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600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署駐利物浦領事館隨習領事會輪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時昭瀛為駐溫哥華總領事，曾毓鍾為駐利物浦領事節制領事，郭清正署北馬齊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葉達光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鄧以寧為農業委員會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徐則驥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培基、趙文林、歐鏡球、黃天壯、孔鶴如、何有鑑、許之璈為交通部科員，應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另有任用，朱一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湖北省政務秘書長許鑒連呈請辭職，許鑒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鍾泉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鍾泉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鐵礦委員會委員長吳惠信呈，請任命馬肇彭為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祝介眉署貴州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一鶴為貴州省糧政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黃靖華為財政部福建省龍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徐思執署西康雅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黃靖華為財政部福建省龍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國、廣西梧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六九二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仁公字第一四二五九號函，以據糧食部呈，為該部陪都民食供應處供應公糧過鉅，擬具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請鑒核，經提出本院第六一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辦法第一第二第三項，係就公糧之消費予以適當之具體規定，大致妥適，似可准予備案，至於第四項則有正式承認各業務機關或職業團體員工有享受優於公務員之米代金之嫌，擬請刪除』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一份。

特此令聞。該處司空達。達。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糧食部長 徐堪

特此令聞。該處司空達。達。

一、各機關員役請領公糧應應現行法規按照年齡配發食米之限制外並須以本人及其住住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月每人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質配發實物其應領公糧數量超過其人口所需實物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二、所領公糧如不敷其隨住任所之眷屬食用者得向陪都民食供應處開明住址及質有人數並檢同全家市民身份證就超額部份申請立約供應。

三、各機關員役公糧實物部份應以本年四月份實配米量為標準核質配發如請求增加配額應由原請領機關核轉確實證件證明員役隨住任所之眷屬人數實已增加方得配發並不得將以前各月所領之代金換領實物。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令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七五二八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人輔字第一五二號呈，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期津貼，諭自本年六月份起，按照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分別增支等情，並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稱，「至高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期津貼，歷係比照重慶區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全額及半額分別支給，現在重慶區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以自六月份起調整為每人每月四百元，所請自六月份起將高普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發每人每月四百元，普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發每人每月二百元，似可核准照辦」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頒審查意見通過。除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青試監督呈，函達各照轉陳飭遵」等項。理合等請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此令。

中行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印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蔡廷鍾
考試院長 于戴傳鑒
財政部長 林孔祥
審計部長 熊熙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七二五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五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第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公函開：「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最高法院推事特別辦公費，已由司法院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核准，不分俸給高下一律月支一千元，並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其推事同等待遇，且均負有繁重職務，懇予提請援照推事前例，概予月支一千元，以示公允等情，查該署檢察官俸給分級在五級以上者六員，各月支一千元，尚與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惟係任六級以下者四員，可否准予照支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辦。當經逐批發至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同客級之推檢，自應同等待遇，最高法院推事特別辦公費既奉約會核准不分俸給高下一律月支一千元，並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支，茲該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支特別辦公費，要求同等待遇，似可准其照辦」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特此轉錄。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令 諸 審 計 部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代理國民政府王主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院院長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長林雲
審計部長孔祥熙
計部長林雲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訓令字第三七五三五號函開，二鵠准貴處本年七月漢文字第4176
4058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及三十二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収支概算案，轉陳核定等項。經陳奉
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收入共為七十三萬一千零二十二元，支出以一月一千四百零三萬零五百二十
四元，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發明附表函准財政局分飭遵」等。

由。理合簽請鑑核

四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544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 政院

卷之三

「淮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紀字第3415號函開，為淮行政院本字令第1333號電一六三一六號公函，為追加三十二年度農田水利貢款及補助貴州苗族教育交通經費，擬由縣府撥款五十分期支撥，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核，據該局稱，「（一）據水利委員會為原核定三十二年度農田水利貸款，並於業済環基金不敷支配，故准追加壹千五百萬元，（二）據貴省政府專請撥撥農田教育及技術扶助款共二千五萬元，除撥淮田本年度撥付建設費實支用機，兩案共計一千七百萬元，本會審核結果，擬請分列數額定」等語。相據又據財政部各項公報，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簽存覈見通鑑。相應開達各項轉陳分令件題」等由。理合發給驗收。
院分司轉發各項
院分司轉發各項

13

令監督本府主辦處
十三日國紀年鑄
廢田水利貨款及
政事門委員會審
議撥還某基不敷
開元，本會答應過
過。相應函達查悉
院分別轉給該院轉
知

審財監行代理
計政察政國民
部部院院民政政
部部院院府主
長長長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600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七三九二號公函開，一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本年度事業費預算核定數原為壹拾萬元，嗣該會以不敷揮支，兩次呈經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轉請追加，（一）請將本年度事業費增為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二）請好壞辦三十一年度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優勝獎與禮用費先行借撥十五萬元，暫經併案陳奉批准先借撥一十五萬元，分別隨各案審，茲奉委員長手尤特祕代電，以備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陳祕書長逕呈，所請該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事業費共增總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一節，可予照准，希轉會核定等因，深經察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略謂，關於該會事業費綜合前案審議如次，（一）本年度事業費其予增列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除前已核列預算十萬元外，追加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二）舉辦三十一年度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優勝獎與禮用費，即照借撥之數核定為一十五萬元等語。復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兩達，即請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閱財政部遵照。

處 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大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稱，凡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指管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之後公假歸葬，前奉鈞府訓令經通令知照在案。茲查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隣近敵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可適用是項規定，於事平後准予公假歸葬，除通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鑑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仁伍字第十七四九一號呈，為據財政部呈送清產國有財產暫行辦法草案，經由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請察核備案到府，正稿辦回，行付本院交各處簽收存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紀字第三七九〇三號附，以此案業奉批准備案，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茲請察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五〇號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皇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同記字第三七六八二號函開，為節淮貴處漢文字一四三八四四四四四三號公函，為遵照轉發振濟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社會及救濟支出概算四案，請轉陳飭知等由。經謹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所擬照主計處意見，將原列支出各款共三百三十萬元，均在本年度總預算緊急救濟費項下動支，無庸另行追加」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後意見通過。相應酌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現合轉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
知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財政部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三

王氏遺集卷之三

審教經財署行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長廷長陳雲立文祥任中正孔夫子將軍

國民政府調會 論文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部

令行立
監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七七九一號函開，「案准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總公字第554號公函，為編送三十二年度修訂涉外法律臨時費及併建院舍臨時費概算第二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財政司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言稱，「本兩案經予審查結果，認為（一）不平等條約案已廢除，修訂涉外法律，確有不致議舉，該院特設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專司其事，期以一年半修訂完成，頗能適合需要，原列本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臨時費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元，擬請照數核定，（二）該院獨石橋院舍原非耐久之建築，歷時四載，迭遭

風災，據稱非大加修理，將有全部坍塌之虞，亦係事實，原列修建費一百二十萬元，據請辦妥照數核定」等語。復提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各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兩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卷之三

計發原附概算書二份

審財監立行代理
計政察法政國民政府主席
部部院院長
長長長長長長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

卷之三

三

此卷

審銓財監考行代理
計敍政察試政國民
部部部院院院政府
部部部院院院主席
長長長長長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三

渝字第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四 漢字第六〇〇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漢秘字第六五八零號呈一件，為依法令派楊衆先代理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計長，呈研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參字第一四七零三號呈一件，為機糧兵部擬呈糧政章規則，經院核定飭佈公布
施行，繕件轉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瑞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職時服務游墮區或鄰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
系眷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後公假歸葬，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三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漢秘字第六七五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社會運動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研鑿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三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一~~八四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放領台山縣泡步鄉月角山荒地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人唐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該級呈報甘甯青銅敘處長張懋東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院長 戴博賢
司法院院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明參字第~~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轉據軍政部呈，請教免調服軍役犯夏藩方等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明參字第~~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轉請將湖南臨武縣監犯蘇桂卿減刑一案，經院審核，擬請依法宣告將該犯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勸勉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滬字第六〇〇號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澄公三字第二五三號

一、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救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_關及金債票第九次還本，民
美

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英美金債票第三次還本，暨第二期美金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八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一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捐保債務攢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類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發付。合將中獎號碼，中獎總額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財政部長批

期次號	抽籤中籤	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期	還本日期	金額	應繳附帶憑票
四三三二二二一一〇〇〇								
二四一九三三七四七五〇								
二九六一一〇五七〇三								
，，，，，，，，，，，，								
四三三三三二一一〇〇〇								
二八四〇三二九五三三二								
四八一五八八一六三三二								
千	五千元	七二八	張	數	期	本	金	憑票
元			類	種	還	還	還	還
三八四八			中	籤	期	期	期	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

元
二七六四

國幣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各種公債票，其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